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由：可修件轉列一般件，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，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、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列一般件（其中「M105D 直管鏡」等 53 項仍具修能）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有關「可修件」可否依法轉列「一般件」問題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，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，亟應檢討。

(一)按「列管可修件」係「可修件」及「管制件」之統稱。「非列管可修件」又稱為「一般件」，非「可修件」及「管制件」者，均屬之。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(下稱聯勤司令部)91年12月5日核頒「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」(下稱作業手冊)第14章第14001條及第14002條規定，所謂可修件，係指「補給品經撥發使用後，失去原有之性能，而經各級修護單位修復納補或發還原單位使用」者而言；所謂管制件，係指「有安全顧慮，或有再利用價值」者而言。其管制區分，按可修件、管制件及一般件並有程度之別。例如：屬可修件者，於陸通用零附件基本資料檔(BAF)內「RE」欄位以「\*」註記者，於撥發部隊使用後，應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，俾利後續翻修、再生作業；例如引擎、變速箱等。屬管制件者，則於BAF檔內「RE」欄以「#」註記，於撥發部隊使用後，與可修件同，

應將更換後之軍品繳回基地庫納管，俾利後續鑑定、破壞及標售作業；例如輪胎、槍管及槍機等。屬一般件者，則BAF檔「RE」欄以「空白」註記，於撥發部隊使用後，無須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，逕由單位依不適用物資管理規定辦理；例如螺絲、瓦斯墊片等。至可修件之決定，依上開作業手冊第14006條規定，係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。嗣修費若超過新品價65%，不具修護價值，除有再籌補不易者，應以軍種決策維修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訂定者外，則採技術性報廢，籌補新品，籌補後也並未因此而變更其可修件之屬性，此有「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」六之(七)及總政治作戰局99年4月23日「聯勤『M97直管鏡』等68項軍品管制代號由『可修件』轉為『一般件』決策過程查證情形」報告可稽。

- (二)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為一般件之問題，聯勤司令部97年6月17日內部會議持否定見解，稱：「經查補給、保修相關作業手冊，並無律定『可修件』轉為『列管非可修件』相關作業規定」等語。惟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(下稱後次室)則持肯定見解，認為可以依上開作業手冊第14006條(修製能量檔代號之配合)規定轉列，稱：「修理能量代號應依修製能量檔(CAA)為準，補給檔(BAF)為配合第55欄之修理能量代號，一律由修製能量檔(CAA)轉入，換言之可修件之決定，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，輸入補給主檔54欄位修理階層(RB)，惟軍事工廠是否可修，應由修護單位決定，以適當之代號，輸入修理能量檔(CAA)」等語。主管國軍後勤政策、制度之後次室與執行國軍後勤事務之聯勤司令部見解竟如此歧異。

(三)本院詢問國防部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，國防部99年8月16日國勤軍整字第0990001845號函復略以：「經軍種基地(五級建立者)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，將建議修訂(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)品項，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，經簽奉權責長官後，辦理資訊異動傳輸並提報國防管理中心(現為後次室後管處)統一納管。」意即可修件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，雖得變更為一般件，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。然而，本院99年10月12日請國防部提示相關法令依據時，國防部則迄未能提供，顯見有關可修件轉列一般件乙節，迄無明確修訂程序可供遵循，應可確認。

(四)綜上，後次室為國軍後勤政策之最高幕僚單位，與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之聯勤司令部，對於可修件得否轉列一般件問題，見解分歧，國防部雖函稱：「經軍種基地(五級建立者)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，將建議修訂(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)品項，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…」等語，惟迄未能提供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，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，亟應檢討。

二、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，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，且非所有○○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，惟國防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將「M97直管鏡」等68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，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、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相違，顯有違失。

(一)查○○光學96年10月1日陳情「M97直管鏡等73

項軍品獲頒維修合格軍品後續卻無訂購需求案」，國防部後次室軍整處樊少將(助次兼任)與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(下稱工合會報)執行長楊○○於 97 年 1 月 2 日共同主持協調會，按會議結論(二)：「案內 73 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『是否可由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』乙節，因涉及審計部督核、基地翻修能量整備及現行維修作業程序與權責，原則不撤除」等語，顯示欲藉撤銷「M97 直管鏡」等軍品可修件屬性，滿足廠商訂購需求並不可行。該次會議紀錄，與會人員並簽報聯勤後勤整備處(下稱後整處)前處長朱○○知悉。另 97 年 6 月 17 日聯勤吳○○副參謀長主持○○陳情案第 3 次內部研討會，會中後整處軍品整備組(下稱軍整組)表示：「經查補給、保修相關作業手冊，並無律定『可修件』轉為『列管非可修件』相關作業規定」等語。建議後續作業：「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，修護成本逾新品單價 65%，不符修護成本效益品項，經會議審定後，由兵整中心依本次會結論呈報修訂，經司令部業管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。」會議結論略以：「一、『可修件』轉為『列管非可修件』既無相關作業規定，○○公司 73 項維修軍品，仍應維持以現行作業規定辦理。二、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『修護成本效益評估』，結論如次：(一)軍品單價決議以國資中心資訊檔為準，作為兵整中心檢討修護成本之依據。(二)73 項軍品分為三類處理：1. 維修價格逾新品單價 65%，無翻修價值者(計有『M17 潛望鏡』等 40 項)，不再翻(委)修。2. 維修價格未逾新品單價 65%，仍有修護價值者(計有『M20A3 潛望鏡』等 14 項。需依需求編案委修。3. 無修護能量及主檔者(計

有『M41 展望鏡』等 19 項)，依需求及廠商報價，編案委修。」依該會議紀錄，聯勤司令部認為「可修件」轉為「列管非可修件」既無相關作業規定，不擬修訂前述 73 項軍品之屬性，況非所有○○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，不宜全部改列一般件，以免增加廠商訂購需求之虞。

- (二)惟國防部後次室程○○將軍及工合會報執行長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「○○陳情 M97 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軍品補保案」協調會(原 73 項，刪除 7 項，新增 2 項)，與會者除後次室軍整組黃○○中校、後管處陳○○中校外，尚有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方○○上校組長等，會中依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所提意見：「前述 68 項軍品因工法改變，已無經濟效益，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，建議改列為『非列管可修件』」，作成下列決議：「1.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軍品零附件資訊檔內 RE 欄(可修件代號)修訂為空白，另附件檔『素質 6』欄位數量調整至『素質 9』欄位(註：軍品素質代號 6 為待修品，素質 9 為不適撥軍品)。2. 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，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列管可修件。3. 以上作為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，前述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督考項目。」(註：國防部後次室 99 年 10 月 12 日澄復本院約詢問題乙 5 亦證稱當時「聯勤與會單位代表表示：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，已無翻修效益」，「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，建議改為『非列管可修件』。」)嗣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9 日(97)工合字第 267 號函檢送○○公司陳情「97 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維修軍品補保案」協調會議紀錄，聯勤後整處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483 號函

將「M97 直管鏡」由可修件轉列為管制件、同年月 14 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915 號函將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列管代號由可修件(\*)修訂為一般件，並函發各單位憑辦。同年月 19 日該部復以國聯後補字第 0970009071 號令頒補給公報(S-H-21)，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管制代號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在案。

(三)惟查聯勤後整處逕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，計有下列違失：

1、按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，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，且非所有○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，然聯勤後整處卻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，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、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相違：

(1)按國防部上開 99 年 8 月 16 日函文，可修件倘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，雖得變更為列管件或一般件，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已如前述。又依聯勤司令部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第六五項(業務項目：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建立與管制、督導與成效檢討)，後整處處長之權責係「一、在既定『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』政策範圍內對主管業務之作業指導聯繫協調審議與核轉。二、研究發展與建議。」本案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性屬性變更一節，涉修製能量檔(CAA)、補給主檔(BAF)及軍品認證試製修等，非屬聯勤後整處處長得單獨決行事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聯勤司令部審核為要。

- (2) 查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內部研討會，後整處軍整組方○○與會，該會議紀錄，兵整中心「○○公司陳情案 73 項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」附卷其中，並於同年 7 月 7 日以國勤後軍字第 0970007192 號函請工合會報照辦、後次室查照在案，後整處朱○○處長難謂委由不知，惟該處仍依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協調會決議，逕自變更前述 68 項軍品之可修件屬性，核與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函、聯勤司令部會議結論及該部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相違。
- (3) 對此，後整處朱前處長辯稱：「1. 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雖無強制力，然依慣例，發文各單位後，若無異議，皆配合辦理。本案係各方議決、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核定且有利陳年問題、部隊戰力之解決，後整處配合辦理。2. 工合會報 97.7.29(97)工合字第 267 號函…雖述：『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，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管制可修件。』然考量軍品外流或不當處理之疑慮，故將『可修件』轉列『管制件』。3. 惟發文後，工合會報發現公文中所述與決議內容有出入，遂與後次室、後整處業管協調：『…渠等軍品列管制件，部隊缺裝陳年問題仍難以解決，且列一般件之同時，仍以高價軍品管制，不會脫管…』三方達成共識後，遂要求業管於撰擬補給公報中除說明議決事項(即轉列為一般件)外，另需載明『請各部隊依既定高價軍品審查作業規定，嚴格控管軍品不當申領核銷作業，…』以防弊端，補給公報簽呈於 97 年 8 月 14 日 1650 時由時任副參

謀長吳將軍批『可』等語。惟縱渠係為解決部隊缺裝陳年問題，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，將 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，然依前揭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所稱修訂程序、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決議及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，實非後整處長之權責，逕行發文函送各基地廠、中心、地支部辦理，即有專擅。況詢據聯勤司令部書面資料亦稱：「後整處朱○○前處長不應該依工合會報會議紀錄，即將 M97 等 68 項光學器材由可修件變更管制件，再由管制件變更為一般件等語。」，亦證後整處朱前處長所為，並非適法。

(4) 另詢據國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有關 M97 等光學儀具之修製能量之說明：「後次室於 9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專案編組赴聯勤兵整中心實際查核該中心 M97 等光學儀具之翻修(修製)能量，經查『M97 直管鏡』等 68 項，其中『M105D 直管鏡』等 53 項，依能籌五大要項：『設施、裝具、技術文件、人員訓練及備份零附件』等逐項檢討，仍具修能。」等語，則聯勤後整處 97 年 7 月 24 日所稱：「已無翻修經濟效益」等語，亦非可採。

2、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，將列管「可修件」轉列為「一般件」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：

(1) 查工合會報係任務編組單位，僅為協調服務窗口，其函文並非代表國防部或軍備局結論與命令，對於國軍軍品採購、維修決定，並無拘束力。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 次協



調會會議決議，將 68 項零附件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，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基地督考項目。聯勤司令部後整處於 97 年 8 月 14 日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，已如前述。

(2) 次查國軍陸(通)用裝備「光學器材」多屬高單價(數萬至數十萬元)且具機敏性，原屬列管「可修件」，如改為「一般件」，則可比照螺絲墊片隨意丟棄，肇生原損壞軍品應繳回維修，竟變更為不再維修且無需繳回，可直接申領新品，一方面造成籌補需求增加。再者，前述 68 項光學器材軍品自 97 年 8 月 14 日頒印補給公報(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)後，迄 99 年 10 月 11 日止，因原列可修件項目已無需繳回再生，致軍品撥發後肇生存管可修資產(素質 6)減少計「M13A1 射角儀」等 57 項，1 萬 4,331 件，計新台幣 13 億 8,153 萬 2,524 元(按聯勤司令部 BAF 檔存管資訊列印)。原相對應繳回之列管可修件，因已修訂為一般件而免予繳回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且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。

(3) 嗣本院瞭解上情後，要求國防部應避免高價軍品外流，甚至回流軍中，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「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清查及收繳處理管制會議」，迄 99 年 12 月 9 日止，應繳 54 項 7,399 件，已繳 45 項 5,856 件，未完成繳交計 41 項 1,543 件，其中「遺失、耗損(演訓、救災)」、單位自行處理及裝備缺件等情況計 1,476 件，確屬已無法追回項目，併此敘明。

3、據此，聯勤後整處依不具約束力之工合會報協調

會決議，將○○公司陳情所列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，將「可修件」轉列為「一般件」（即以買代修），肇致光學器材零附件之需求暴增，徒增鉅額公帑支出，且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及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，顯有違失。

(四)綜上，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，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，且非所有○○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，足徵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於 97 年 7 月 24 日○○公司陳情案協調會所稱：「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，已無翻修經濟效益…」等語，並非事實。惟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依工合會報決議，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，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、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後整處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相違，顯有違失。

三、○○光學陳情內容，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，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，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，詎命聯勤後整處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，顯屬不當。

(一)按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下列事項：(1)國軍戰備與用兵後勤政策、制度及聯合作戰後勤判斷、作戰計畫後勤附件(計畫)之策訂、後勤支援之研究發展事項。(2)聯合作戰後勤補給、保修、軍事運輸政策之策訂、管制、督導、指導及衛勤支援之協調事項。…。(7)國軍裝備委商保修需求之審核與管制執行事項。(8)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策訂，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督導，年度修護預算之核議及督導事項。…」；聯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後整處掌理下

列事項：(1)年度施政計畫(後勤類)之編製及後勤預算運用綜合管制與調整分配之協調。…(10)國軍通用零附件年度購置預算編列、補給政策之訂頒。…(12)庫儲管理設施維護與委商保修作業規劃及督管。…(19)通用裝備保修政策、體系與程序之規劃及推行。(20)通用裝備基地翻修、地區修護、單位維保年度計劃與保修能量建立及管制，保修勤務、修護作業之督導。(21)通用裝備、海用艦艇(飛機)及空用器材總成週轉件管理、年度交修計畫策訂、非計畫性交修項量核定。(22)通用裝備、海用艦艇(飛機)及空用器材可修件管理、委修作業及管制、特種工具項量建立管制。(23)國軍各式裝備零附件資訊運用、需求建立與審認、採購獲得、存量分配、稽核管制、調撥及帳籍管理。…」因此，國防部後次室係負後勤政策之策定及督導之責，聯勤則負通用裝備籌補之責。本案○○光學陳情案，涉及通用零附件之籌補，非屬國防部後次室業務權責。

(二)查○○光學 96 年 10 月 1 日陳情案，提出「軍方刪除 CAA 修製能量檔」及「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」等訴求，工合會報先後召開 3 次協調會。第 1 次協調會(97 年 1 月 2 日)，由國防部後次室「軍整處」樊處長(助次兼任)與工合會報執行長楊○○共同主持，結論為：「73 項軍品由『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』乙節，涉及審計部督核、基地翻修能量及現行作業程序及權責，原則不撤銷」。第 2 次(97 年 1 月 16 日)協調會，由工合會報執行長主持，國防部改由「後管處」副處長唐○○上校、陳○○中校及軍整處黃○○中校與會，結論為：「(一)案內 73 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，請兵整中心

就庫儲需求狀況通盤檢討品項與數量，按國防部後次室令頒之戰備存量定義，於戰備狀況提昇時，為立即提昇及維持裝備妥善，預先屯儲之軍品數量（該軍品為無法立即迅速獲得，或無法獲得而需先期預為籌建），一併將戰備品項與數量納入檢討範圍，並列表成冊函送工合會報後，會請後次室後管處辦理後續逐項核對與審核」。惟第 3 次（97 年 7 月 24 日）協調會，由國防部後次室後管處程○○及該會報執行長共同主持，卻作成下列決議「1.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零附件資訊檔 RE 欄（可修件代號）修訂為空白，零附件檔「素質 6」欄位數量調整至「素質 9」欄位。…」嗣聯勤後整處依據工合會報第 3 次協調會決議，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，已如前述。

- （三）依後次室組織職掌表，有關三軍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、裝備委商保修需求審核與管制執行、工合會報各項業務（含軍品委商認【試】製審核）等，係屬該室「軍整處」權責，尚非「後管處」之職掌。關於後次室後管處為何要將 68 項軍品轉列為非列管可修件以迎合廠商訴求問題，依總政治作戰局專案小組訪談後次室後管處陳○○中校、蘇○○中校結果，認為係因：「後次室曾針對陸軍戰甲砲車光學儀具缺損狀況，赴部隊現地進行訪查結果，缺裝及遺損情形確屬嚴重，惟該等光學儀具屬列管可修件，依規定須繳舊才可申請，然部隊缺損情形…實為部隊沈疴，由於涉遺損核賠責任歸屬問題，短期內實無法解決，在未完成繳舊或核賠前，無法納入申補，致多年無法辦理缺裝補充。另○○公司反應部隊缺損嚴重，經訪查結果屬實，該公司表示其為認（試）製合格廠商，部隊既然有缺

損，就應籌補以滿足部隊需求，以維護其合法商機權益，如不辦理籌補，揚言要將上述沈苛對外揭露」。為免廠商因後續商機不如預期，對外揭露上述沈苛，陳○○坦承與處長程○○、聯勤後整處軍整組長方○○及工合會報專員蕭○○討論，取得將「可修件」轉為「非列管可修件」共識後，遂於 97 年 7 月 24 日工合會報協調會中提出討論，經與會單位代表無異議後，決議由聯勤辦理轉列。並由工合會報將會議紀錄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黃中將核定，函發與會單位據以執行。

(四)綜上，○○光學陳情內容，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，非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之權責，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，詎命聯勤後整處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，顯屬不當。

綜上所述，有關「可修件」可否依法轉列「一般件」問題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，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。再者，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，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，且非所有○○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，惟聯勤後整處卻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，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，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，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、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「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」相違。以及○○光學陳情內容，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，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，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，詎命聯勤後整處將「M97 直管鏡」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等情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